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702破78号

申请人：王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4年10月23日，王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本院立案审查后，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王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4日指定北京某律师事务所为王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2025年2月14日王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以王某与各债权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提出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与各债权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债务清偿方案，管理人提出终止王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申请符合《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等相关规定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止王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项	璐
审	判	员	刘敬礼	
审	判	员	应	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	书记员	叶林峰
---	-----	-----